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的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2015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根據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寄送通函的基礎，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有關在刊發該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送通函。

鑑於本公司與其申報會計師將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更新及落實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營運資金的充裕程度及負債聲明)，以及在通函中本集團在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後經擴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考慮到就此需要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第三次豁免」)以容許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寄送通函。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根據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寄送通函的基礎及刊發有關第三次豁免的公告之條件下，已授予本公司第三次豁免。如本公司狀況有所變更，聯交所將可能更改第三次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